

視訊口試注意事項

口試前：

- 一、申請線上口試者，應於計畫口試申請單上註明視訊理由。
- 二、口試時間若已經確定，請至教育系檔案下載區，下載學位口試相關表件。
- 三、請於兩週前，將上述電子檔寄送給助教。
- 四、用印後的聘函，將由助教掃描後回傳，請連同聘函及相關表單，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，寄送給口試委員。
- 口試委員：論文全文、評分表、成績總表、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「務必」於口試前幾日，先與口試委員約定時間進行設備測試。如果借用本系所之教室進行視訊者，請在平日上班時間，至系上進行設備測試與操作學習。

口試時：

- 一、視訊口試**務必全程錄影錄音**（討論成績時，學生可先離席。）
- 二、錄影畫面請務必能呈現口試委員臉孔與學生本人。

口試後：

- 一、提醒口試委員將成績評分表簽名後，掃描或以紙本寄送回系所辦公室。
 - A. 電子回傳：拍照或掃描後，請將檔案回傳 chiahui.k@ntnu.edu.tw
 - B. 紙本回寄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台師大教育系高嘉徽助教。
- 二、請將口試錄影錄音檔燒成光碟或存在隨身碟（兩份），寄送回系上備查。